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微政办字〔2025〕1号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微山县农作物秸秆 打捆离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2025年微山县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微山县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收储利用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全域、全程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变废为宝,减轻农作物秸秆禁烧压力,有效促进环境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我县农作物种植和秸秆资源利用现状

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5.6 万亩,每年可产生秸秆约 46.3 万吨,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37.6 万亩、水稻种植面积 4.5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28.6 万亩,三种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约为 37 万吨。我县现有秸秆打捆专业合作社 12 家,秸秆打捆机 33 台,主要为辖区内畜牧养殖场供应饲料。我县共有牛羊养殖企业 423 家,存栏量羊 13324 只、牛 2528 头,全年消耗 2.12 万吨秸秆饲料。部分乡镇(街道)根据地理位置,依托滕州市、鱼台县、沛县秸秆回收企业进行秸秆离田打捆回收,除供应本地畜牧养殖企业外,通过当地加工后远销外地大型养殖场,部分秸秆作为燃料供应附近生物质发电企业。全县大面积农田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

二、秸秆打捆离田及综合利用的意义

实施秸秆打捆离田及综合利用,不仅可以有效缓解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压力,降低下季作物病虫害的发生率,减少播种消耗,节约农业生产成本,更有助于规避稻田退水不当造成的水体污染,消除露天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和火灾风险。通过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在保护和美化环境的基础上,更开拓了经济效益新增长点,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收益的双重丰收。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离还并举、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总体思路。通过行政组织推进、政策激励扶持、收储体系建设、利用主体培育、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机制创新等多项措施,探索建立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全环节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综合利用模式,引导规模化小麦、玉米、水稻收储主体提升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能力,构建以市场为主体的农作物秸秆离田综合利用产业化长效机制。

(一)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推动、广泛参与、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的参与热情,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全产业链条,提高离田效能,推动形成“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离田利用格局。

(二)培植主体,长效运行。着力围绕种植主体农作物秸秆离田意愿和农作物秸秆专业化收储、市场化利用能力提升,积极

争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发展农作物秸秆利用主体，发挥区域产业聚集效应，形成良性循环。

（三）确保成效，整体推进。在推广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的同时，进一步研究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新技术，提高综合利用科技含量，同时对离田收储和利用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确保综合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四、目标任务

（一）建设秸秆燃料化主要供应区。南阳镇、张楼镇、西平镇、赵庙镇、高楼乡作为主要秸秆离田供应区，根据总体农作物秸秆离田需求，积极开展农作物秸秆收储。

（二）建设秸秆饲料化主要供应区。韩庄镇、微山岛镇、昭阳街道、夏镇街道、傅村街道、欢城镇、留庄镇、两城镇、鲁桥镇、马坡镇作为饲料化主要供应区，根据总体农作物秸秆需求量，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收储能力提升。

（三）加强农机具保障。积极落实国家、省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提高收储主体购买打捆机械的积极性，提升收储能力，激励秸秆收储主体购买秸秆打捆圆捆机（直径1米以上）、搂草机（指盘式）、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打捆机、抓车等，每个乡镇（街道）新增不少于4台（套）。

（四）培育收储主体。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各乡镇（街道）积极协调收储用地，配套电力设施

设备，提供一处秸秆收储用地，面积约 30 亩到 50 亩的场地或厂房，装载方便，交通便利；重点培育秸秆离田打捆和收储主体；组建专业化秸秆经纪人队伍，积极引导本地或外地秸秆收储主体联合开展，实现秸秆高效离田、收储、转运、利用，逐步形成以市场需求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多种运行模式并存的秸秆收储运管理体系。

（五）加强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并引导金融、保险等进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业，拓展融资渠道，促进农作物秸秆离田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筹措资金，落实离田作业补贴、秸秆收储机具购置补贴和收储主体支持培育补贴，提升收储市场主体参与秸秆收储的积极性。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辖区实际，统筹场地供应，为秸秆存储提供保障，并将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收储任务分解到村；要制定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实施方案，细化分工、夯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

（二）强化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收储规范培训，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为农作物秸秆收储做好技术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

合的方式，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离田回收的重要意义和好典型、好经验，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积极参与，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